

协议

UADY MUN

2024

法规的性质

第一条. 该条例的规定

本规定是被尤卡坦自治大学联合国模型(UADY MUN)的当局照发的。既定条文、礼貌和外交的表达和尤卡坦自治大学的监管规则应该随时被会众、当局和人员受到尊重和遵守。

介绍性消息

第二条. 官方工作语言

除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外，其他委员会的官方工作语言是西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Forum Politique de Haut Niveau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的官方语言是法语，最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Comisión de la Consolidación de la Paz)的官方语言是普通话。最重要的是各位必须适当使用具有性别观点且不含暴力的包容性语言。

第三条. 礼仪

本期活动参与的各位代表团随时应该对各位会众、当局和尤卡坦自治大学联合国模型的人员尊重地称呼。如果违反规则且不遵守，代表团可能会受到一项或多项谴责的制裁，甚至被开除委员会。

在整个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团必须对自己或其他代表团以第三人称说话；只允许使用无节制核心小组中的第一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如果代表团每次会议上使用第三人的错误累计超过5次，将有权受到谴责。任何代表团如果累计受到2次此类警告，将不知的取得任何成就。

着装要求必须符合活动的正式程度。允许穿2件套西装和领带，参加时必须穿着及膝的礼服和外套或西装，必须穿着封闭式鞋子。如果不把这条规则遵守了的话，代表团将受到惩罚。

秘书处

第四条. 会议中的权威人物

各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 a) 总统职位
- b) 主持人
- c) 会议官员
- d) 页面人

委员会的台面符合主席、调解和会议官方的规定，是代表人员的直接指示，是代表们实现工作目标的工具。

第五条. 表格的一般权力

该表的功能分布如下：

- A) 总统职位
 - 1. 它将宣布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
 - 2. 他将在会议上指导谈判。
 - 3. 将确保遵守条例和程序。
 - 4. 他将负责维持委员会开会房间的秩序。

此外，您将有权决定或建议以下事项：

- 每次干预的时间限制。
- 发言名单截止。
- 辩论结束
- 会议的暂停或推迟。
- 提交决议草案。

主席的职能可在会议期间随时委托给董事会其他权力机构。

B) 主持人

1. 论坛即将开幕。
2. 他将在会议期间发言。
3. 将宣布委员会的决定。
4. 它将承认总秘书处成员会议的入场资格。
5. 他将在会议的制定过程中观察法规的遵守和应用。

C) 会议官员：

他将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行唱名并宣布出席的代表团人数。

1. 他将负责掌握发言时间和代表团的参与情况。
2. 他将记录投票和结果。
3. 他将负责接收致主席团的外交照会。
4. 他将协调页面人员的工作。

其权力还包括解决代表团可能提出的问题以及审查会议的数字后勤工作。

第五条之二。页面人员的一般权力

主页人员的权力如下：

1. 他们将支持会议官员履行其职能。
2. 他们的任务是通过外交照会促进各代表团之间的沟通。

3. 他们将允许请求入场的人进入会场，只要他们是相关委员会的人员、注册观察员或组委会成员。
4. 他们将不断审查对礼仪和参与的遵守情况。
5. 他们将向会议官员报告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以便主席团整体确定违规行为的严重性。

每个委员会的所有程序事项均应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主席团必须证明并宣布向学术秘书提出本文件中未规定的新行动方案的决定，以供批准，以促进其实施。

第六条。总秘书处致辞。

总秘书处可随时酌情向各委员会发出口头或书面信息，以向各委员会传达相关情况。

动议

第七条. 接纳动议

各代表团将在会议期间利用本节列出的动议，以保证辩论的顺利进行。只有在论坛由主持人主持开幕后才可以提出动议，但可以随时通过外交照会提出的个人特权动议除外。

第八条。动议

会议批准的工作动议如下：

- 个人特权动议。
- 程序动议。
- 命令动议。
- 质疑动议。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代表团可以提出个人特权动议，董事会将立即考虑该动议。个人特权动议必须涉及请求者的个人舒适、安全或福祉问题，或者某些最重要的事件。

当对国家或其代表做出任何贬损或有辱人格的暗示时，也应遵守规定（参见第 14 条有关答辩权的规定）。

委员会将决定该动议的来源，如果委员会认为该动议不被支持、如果代表团没有表现出适当的礼仪、或者如果该动议具有拖延性质，则可以拒绝承认该动议。

II. 程序动议。

只有在论坛开放时，才能在前一次发言结束后通过举牌的方式提出程序动议。

代表团将使用此类动议来执行以下任何行为：

- 通过议程。
- 建立核心小组（温和核心小组或中度核心小组，第二十一条）。
- 提出辩论过程的替代方案。
- 结束辩论。
- 休会。
- 介绍决议草案。

董事会必须表明程序动议是否符合规定，如果是否定的，则辩论过程将继续进行。

III. 命令动议。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过程中，代表团可以通过外交照会提出命令动议，委员会必须立即予以处理，并将情况提交给学术秘书处，学术秘书处将负责决定该动议的可受理性或不可受理性。

命令动议必须仅提及委员会议定书的意见或主席团履行其职能和使用其权力的方式。



请求命令动议的人在使用该动议时不得提及正在讨论的主题的实质性问题或其他代表团的表演或干预。

如果该人没有表现出其权利所固有的适当礼仪，或者该动议本质上是拖延的，则董事会可以拒绝承认该动议，并通知提出该动议的代表团。

IV. 议会质疑动议

任何代表团都可以随时提出议会质疑动议，要求对正在进行的程序进行澄清，或对法规或任何礼宾性质的事项表示怀疑。

如果论坛未开放，可以通过举牌或通过外交照会提出议会质疑动议；您绝不能打断其他代表团的发言。主持人必须就当时的程序问题向代表团做出令人满意的答复。

V. 质疑动议

质询动议只能在论坛开放时提出；它将用于向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有关其所代表国家的立场、发言、文件、决议草案或与该主题相关的任何其他讨论点的实质性问题。为了利用这项动议，代表团将要求举牌发言。这不需要投票。

一旦质疑动议成立，董事会将询问是否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向受质疑代表团提出另一个问题。如果是这样，程序将如下：请求动议的代表团将提出第一个问题，并有权获得最多一分钟的简短序言，以及随后的问题。

主席团将询问受质疑代表团是否愿意作出回应。如果是，您将有一分半钟的时间做出回应。如果没有，如果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提出问题，则必须按照既定准则提出。

同样的道理，董事会会再次询问您是否愿意回答，如果不回答，则辩论继续。

只有在对代表团、代表代表团的人员或所代表的国家缺乏尊重的情况下，主席团才可以承认答辩权。只能通过外交照会向会议办公室请求答辩权，并解释造成这种情况的情况。

批准答辩权将授权与会代表团在这方面恭敬地向冒犯其的代表团提出意见、评论或澄清。董事会对此问题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十条. 上诉

当代表团认为做出了不正确的决定，直接损害了申请代表团的利益并且明显违反规定时，可以提出上诉。要继续进行，代表团必须向会议官员发送外交照会，表明其正在对一项决定提出上诉，并说明上诉理由以及其认为已违反的《条例》的标题或条款。主席团不能拒绝代表团提出此类上诉。

上诉将发送至总秘书处，由总秘书处决定是否予以考虑。如果申诉被接受，总秘书处将听取代表团和主席团的意见后再做出决定。

经总秘书处批准的董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决定或决议均不构成上诉的理由；总秘书处的决定不可上诉。

议程

第十一条. 议程主题

主席团将在第一届会议开始前向各代表团传达委员会议程的主题。各代表团应做好充分准备，以便在所有会议期间进行知情和实质性谈判。

各代表团必须在第一届会议开始之前提交立场文件，附上本国对各自委员会议程中确定的主题立场。所有委员会的交付日期都是相同的，这将由董事会提前指示，并且必须及时完成。

立场文件是代表团表达其与各委员会议程主题相关的工作和立场的文件。该文件明确阐述了代表团所代表国家对议程的政治、外交和社会立场，以及与之相关的解决方案和行动。

第十二条。议程回顾

Podrán introducirse elementos adicionales en la Agenda que tengan un carácter y naturaleza urgentes. Esto quedará a discreción de la Secretaría General y podrá hacerse en cualquier Comité de la manera que ésta considere pertinente.

辩论顺序

第十三条：委员会开幕

各委员会必须等待组委会指定的权限才能开始辩论。会议开始后，相应委员会的主席将根据先前确定的议程介绍会议内容以及主题。

第十四条：点名。

会议官员将在每次会议开始时进行点名。当被提及时，每个代表团必须站起来并用其国家的官方名称作出回应，然后加上“出席并投票”这一短语。

仅表示仅出席或参加投票的代表团将不会被纳入本届会议期间的投票登记范围。

第十四条之二：法定人数

可以理解的是，当正式名单上注册的代表团的百分之五十 (50%) 出席会议时，会议并做出有效决定的法定人数就达到了。

每个委员会在会议期间要解决的第一件事将是通过议程。当论坛第一次开幕时，唯一符合要求的动议将是由任何代表团提出的，其唯一目的是确定其中一个议程主题。该动议需要表决。如果投票是单向的，则议程将有利于所提议的主题。否则，将制定一份临时发言人名单，其中必须共有四个代表团轮流发言，其中两个代表团赞成该动议，两个代表团反对该动议，这些代表团是根据该动议的初步表决程序选出的。

每位发言者最多有一分半钟的时间陈述自己的立场；其他代表团没有答辩权，如果还有剩余时间，该时间将自动转移到桌面上。

在最终确定临时发言人名单后，有关委员会内的每个代表团将再次对该动议进行投票，需要出席并投票的代表团的简单多数通过。投票将要求各代表团通过举牌的方式进行投票。会议官员将负责计票。只有在每个委员会通过第一个主题的决议后，才能继续辩论另一个主题的动议。

在发生危机或紧急情况时，总秘书处可以要求任何一个议席就正在讨论的议题进行辩论，以解决紧急问题。在通过危机解决方案并进行投票后，各委员会可重新就保留的议题进行辩论；如果无法就危机达成解决方案，各委员会可根据总秘书处的酌情决定重新谈判保留的问题。

第十五条之二。单一主题委员会

就高层政治论坛而言，议程的通过将自动对其有利，以便进行辩论，因此不需要投票。

第十六条。演讲嘉宾名单

议程通过后，发言名单将自动开放。各委员会主席团将附上希望增加的代表团，并在举牌时表明其愿望。他们将根据要求获得发言权。每位发言者的规定时间为一分半钟。



在规定的演讲时间结束前五秒，会议官员将发出视觉或听觉信号以表明时间即将结束。该信号将由各代表团商定并传达给各代表团。

随后希望在发言者名单中添加或删除的代表团必须通过带有个人特权动议的外交照会向会议官员提出请求。

第十七条. 演讲

发言时，各代表团必须到主持人台使用麦克风，由会议桌自行决定。联合代表团必须就两位与会者中的哪一位发言达成一致。不允许两个人在同一次演讲或发言中同时表达自己的想法，也不允许他们互相打断。

如果发言者的评论与所讨论的主题无关或具有拖延性质，主席团可以要求发言者维持秩序，并且还将监督对礼仪和所述时间限制的遵守情况。

第十八条. 自愿国家审查

就高级别政治论坛而言，在确定发言者名单后，将进行自愿国家审查，审查将自动开始，代表团将向委员会介绍其《2030 年议程》的现状，其中必须描述其困难、障碍、成功和美德；并强调成功、挑战和经验教训。

各委员会主席团将附上希望增加的代表团，并在举牌时表明其愿望。他们将根据要求获得发言权。每个发言者的最短时间将由董事会考虑。

在规定的演讲时间结束前五秒，会议官员将发出视觉或听觉信号以表明时间即将结束。该信号将由各代表团商定并传达给各代表团。

第十八条之二. 国家适应计划

就缔约方大会而言，在发言名单之后，将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代表团将与委员会分享当前国家与环境相关的状况，描述其通过确定的环境政策取得的进展、行动、贡献和倡议。以下内容为了获得代表团的总体概况，因此不应提及所讨论主题的名称或将本次演讲与其联系起来。



各委员会主席团将附上希望增加的代表团，并在举牌时表明其愿望。他们将根据要求获得发言权。每位发言者的时间为一分半钟。在规定的演讲时间结束前十五秒，会议官员将发出视觉或听觉信号以表明时间即将结束。该信号将由各代表团商定并传达给各代表团。

第十九条。核心小组辩论

一旦发言人名单、自愿国家审查和国家适应计划(视情况而定)完成，论坛将开放，委员会将能够开始谈判。这一阶段的辩论是各代表团必须深入讨论问题、表明立场、达成一致、找到兼顾各方的解决方案的阶段。这种对话通过温和和不温和的核心小组进行，它们建立了讨论特定子主题的程序和规则，并通过程序动议引入，其中定义了其持续时间和要讨论的问题。

- 主持的核心会议：

在有主持的核心小组中，代表团的个人干预有一个时限，必须在提议核心小组时确定，以及核心小组所有进展的时限及其原因。在主持的核心会议期间，董事会将在代表团举牌时给予其发言权。如果是共同代表团，则同一代表团中只能有一名人员发言。需要简单多数才能批准。

- 过度的党团会议：

在不节制的核心小组中，没有每人的时间限制，但必须确定总时间限制及其原因。在此类会议期间，不允许离开会议。过度的核心小组用于建立专业和实际的讨论，因为允许进行不太正式的对话，因为他们没有义务使用第三人称；这种类型的核心小组最适合确定谈判进程和起草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必须重视并积极参与各届会议的谈判。

第十九条之二。技术咨询声明

按照这些思路，对于缔约方大会委员会来说，该表格将通过审核开始向各代表团提供技术咨询声明，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涉及具体主题，例如缓解、适应、转让技术和气候融资；从而代表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各代表团将有机会通过向董事会提出问题的程序性动议向董事会提出问题，这些问题将出现在每份相关发言中，董事会必须做出令人满意的回应。

第二十条。解决

决议代表了会议工作的中心目标，是委员会向成员国表达建议和执行的机会，因此决议是每个议程项目的一项，因为必须在其中寻求共识。代表团。为此，本文件的起草将争取各代表团的平等参与，不应仅限于一个人或一组人的操纵，这样才能反映各届会议所表达的内容。整个委员会。

每个委员会的决议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A) 序言条款：这些条款将反映支持谈判的基础，涵盖以前的文件和会议，以及确定会议议程和工作的活动。
- B) 操作条款：这些条款是委员会表达其按照议程行事的方式的条款；这些条款是谈判的结果。将采取措施和行动来解决所提出的问题及其描述和时间安排。

拟议的解决方案必须遵守每个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以及《联合国宪章》和每个委员会的条例赋予的权力。

由温和预选会议产生并在打算起草的非适度预选会议期间起草的决议草案必须在预选会议的同时以非正式的方式提交到会议桌上供批准，以便随后进行会议闭幕。辩论和项目介绍。任何委员会都不会针对每个主题发布超过一项决议。

决议的最终格式将由董事会提供。

第二十条之二。报告

如果委员会提出报告，会议期间讨论的建议和/或策略将得到反映。本文件不包含序言或执行条款，所遵循的格式将由董事会提供，其中必须包括：图像、图表、统计表和所需的视觉元素。

图表和统计表将放置在附件部分的文件末尾，为此，必须在需要图表或统计表的段落末尾放置下标，并在页脚中放置图表或统计表的标题表中标明的内容可在附件部分找到。

第二十一条。辩论结束



代表团可以仅在介绍决议草案之前提出程序动议以结束正在讨论的主题的辩论。主持人将要求各代表团举牌投票。如果有人投反对票，则可请两个代表团发言，其中两个代表团必须反对结束辩论，另外两个代表团则赞成结束辩论。随后，该议案将再次进行表决。如果只有一票反对，则只有一人可以通过赞成票。

该动议的通过将意味着有关决议实质内容的讨论结束，只剩下形式问题需要讨论。

第二十二条. 介绍决议草案

辩论结束后，将提出程序动议，将决议草案提交全体委员会审议。该动议将自动被接受，无需投票。董事会可以决定是否确定演示的截止日期。介绍将包括决议的宣读，将选出一名或多名发言人，并且可能仅限于董事会的审议。这种介绍本质上被认为是程序性的，所以时间不允许，评论也不合适。

提出决议草案后，主席团将召开一个无节制核心小组，提出意见、提出补充修正案，并在必要时对决议草案提出建议。如果没有变化，或者在各代表团表达了必要的意见之后，董事会可以结束核心小组会议并进行投票。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表决和批准

最多将进行两轮投票来批准一项决议。每个出席的代表团每轮有一票。各代表团将按字母顺序排列，只有获得发言权的代表团才能发言。

对于第一轮投票，一旦指定了代表团，他们将可以投“赞成”、“反对”或“有解释权”，这意味着对将要表达的决定做一个简短的序言。下一轮投票。在第二轮投票中，各代表团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

两次投票的票数将由会议官员监控和统计。需要简单多数。

一旦决议获得通过，论坛将重新开放。如果代表团对决议的形式有任何异议，则必须通过提出修正案草案来提及拟议文本的措辞方式，这将自动进行投票，并需要特定多数才能获得批准接受并撰写。

第二十三条之二. 修正案的通过和投票



如果任何代表团希望对委员会批准并表决的决议进行修改，则必须提出修正案草案，或在决议批准后的第一次公开论坛上表达修改草案的意愿。

上述声明将通过程序动议制定，并将在委员会中以合格多数投票表决。如果动议获得批准，修正案草案将自动反映在决议中。如果修正案草案未获批准，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不超过一分钟的时间内解释为什么应批准修正案；因此，对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的代表团之一必须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内陈述其理由。

一旦这些争论结束，将进行最后一次投票。如果获得批准，提出该提案的代表团将负责将初步决议调整为已批准的修正案。稍后它将作为最终决议提交给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话题讨论结束

经董事会批准并经委员会投票表决的最终决议将立即提交总秘书处最终审定。主席团将负责将投票表决的最终决议提交给总秘书处，并通过理事会的官方电子邮件抄送学术秘书处。

一旦收到总秘书处的通知并确认收到，它将与主席团以及学术秘书处(如适用)一起审查最终决议。

如果总秘书处批准，有关委员会将立即收到通知，并可继续讨论议程的下一个项目。董事会将通知委员会，下一个主题将自动开放，论坛将开放以提出要求开放发言者名单的程序动议。将遵循这些法规中制定的用于讨论的第一个主题的标准和程序。如果没有足够的时间打开另一个主题，唯一可行的动议将是“休会”。

如未获总秘书处批准，该决议将退回委员会进行相关修改，报总秘书处批准并闭会。

投票和批准

根据其性质，所有程序性决定都需要遵守以下多数之一才能获得批准：

- 简单多数：即认为出席的代表团，需要 50% + 1 票赞成才有效。
- 合格多数：这认为出席的代表团需要 2/3(三分之二)赞成票才有效。

第二十六条。决策方法

除涉及结束辩论和休会的决定外，所有程序性决定均将由出席投票赞成的代表团以简单多数批准。出席会议的代表团不得就程序性问题放弃投票，例如：决议草案或修正案草案。

第二十六条之二。联合国安理会委员会的方法。

联合国安理会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决议和修正案都需要至少九票赞成，其中始终包括常任理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这些国家拥有否决权，可以否决决议。

如果有人投否决票，安理会必须回到起草决议的起点。

第二十七条。投票期间应遵守的行为

宣布投票开始后，任何代表团均不得进出会议室，也不得中断会议。这种情况下的例外情况是与投票或其过程相关的个人特权动议、议会质疑动议或程序动议。代表团之间的交流将被严格禁止，直至委员会发出决议为止。

暂停规则

只有达到合格多数才能暂停适用规则，以促进辩论的顺利进行。要求暂停规则的程序动议的通过将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主席团可以采取本条例未规定的任何行动，以促进辩论的顺利进行。

在下列情况下，理事会必须请求总秘书处的评估和批准：

- 决定暂停规则本身而不考虑委员会的投票。
- 采取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行动或决定，而不中止所有规则。
- 对代表团和董事会本身的任何行动或决定的来源有疑问。
- 前述各点或规则中未考虑的任何情况。

制裁

第二十九条。警告的裁决

董事会或秘书长(如适用)可对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规则和大学规章行事的模型参与者进行谴责。严重违反外交行为也可予以谴责。和良好的举止。

累计三个警告意味着取消在模型中获得任何认可或提及的资格。

总秘书处实施的谴责或经其批准的谴责将不可上诉。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反对制裁、反驳制裁或上诉的申诉，一旦获得秘书长批准，将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直接驱逐

当代表团在活动中发生严重不当行为时，董事会将向总秘书处报告，总秘书处将分析该行为，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该代表团最终将其从模型中除名。以下行为被视为严重违法行为：

- a) 对另一代表团的侮辱、诽谤和任何形式的贬义评论。
- b) 针对主办机构内人员的任何类型的网络或物理攻击。
- c) 醉酒或受到任何非法或精神药物影响时参加。
- d) 任何妨碍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会议缺席和延误



代表团成员累计 3 次延误会议将相当于谴责。如果参与者累计六次迟到，则相当于三次警告，意味着从模型中开除。同样，累计两次缺席模型之前活动的代表团将有权受到谴责。

第三十二条。因警告而失去认可

如果因缺乏礼仪而受到一次谴责，该代表团将不再有资格被认可为最佳代表团，如果适用，如果受到两次谴责，则将失去获得荣誉奖的权利。各代表团参加活动必须始终遵守这些规定。

认可和资格项目

第三十三条。最佳代表团、荣誉奖和最佳立场文件

奖项将颁发给在其参加的委员会中表现最佳的代表团，这些代表团将是：

最佳代表团：它将以出色的参与方式交付给每个委员会的代表团，这意味着他们没有收到董事会的任何警告，他们遵守了规章制度，他们与代表团一起作为一个团队参加了会议，并与委员会的其他人员及其对决议的贡献。

荣誉提名：它将颁发给每个委员会中表现出色、始终遵守规定的代表团以及其他代表团，并在辩论和决议中发挥了突出作用。

最佳职位角色：该奖项将颁发给在立场文件的研究和写作中表现出非凡品质以及在文件中使用包容性语言的代表团。

奖项将由各委员会理事会和总秘书处酌情决定颁发。额外的学术奖项将由每个表考虑。

第三十四条。符合资格的方面。

为了选出最佳代表团和每个委员会的荣誉奖，表格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 a) 准时遵守议定书。

- c) 准时和出席。
- d) 表现。

协议

该资格领域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

- a. 正确使用动议。
- b. 正确运用礼仪和礼仪。
- c. 全套服装。

每个委员会的董事会在提名最佳代表团和荣誉奖时都会考虑到任何不遵守此标题的情况。就礼仪和礼仪而言，也可以在会议内进行的示范活动中进行评估。

立场文件资格

本文件必须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之二的规定，才能被承认对本次活动有效。表格将考虑文件的形式和内容，以便选择值得获得最佳代表团和荣誉奖的代表团。

准时和出勤

未事先通知会议而缺席或迟到的代表团将没有资格获得最佳代表团奖和荣誉奖。

表现

该标准将在模型会议期间进行评估，涉及以下几点：

- a) 遵守其所代表国家的官方立场
- b) 对决议的贡献
- c) 推进战略联盟
- d) 促进其他代表团参与辩论和决议
- e) 遵守法规



- g) 对模型当局和其他代表团保持尊重的态度

总秘书处决议至上

第三十五条。最终决定

总秘书处将是解决模型中出现的任何冲突或违规行为的最后机构。如有本条例未规定或相抵触的情形，由总秘书处作出最终决定。

总秘书处的决定、行动和决议将根据其标准、基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原则和联合国组织的指导原则作出，这将是最终的。

10
AÑOS